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A.0）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初次认证	4
6. 监督审核	17
7. 再认证	19
8. 认证证书	21
9. 认证证书暂停或撤销	21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3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4
12. 申诉处理	25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25
14. 其他	26
附录 A：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7
附件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模板	28

1. 目的和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机构制定本实施规则，旨在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将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规范认证审核过程，确保认证过程有效性，满足认证公正性要求。

1.2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3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4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21.1/ISO/IEC 1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中认协监[2010]120号关于发布实施《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规则，保障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并承担责任。

4.3 本机构根据认证审核人员能力评价结果，确定专业技术领域，安排适宜的审核任务。

5. 初次认证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在本机构网站，向申请组织公开本规则。

5.1.2 要求申请组织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突发环境事件；
- (6) 三年内未因环境安全事故、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5.1.3 要求申请组织应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提供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组织结构与职责说明；

- (5)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 (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验收
- (7) 确定重要环境因素的准则以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时态）；
- (8)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 (9)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5.1.4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包括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等情况，并保存评审记录。

5.1.4.1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4.2 本机构不应受理认证申请的其他情况，在机构网站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布。

5.1.5 评审结果处理

(1) 对符合 5.1.2、5.1.3 要求的，本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5.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 发生严重环境安全事故；

③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环境因素的重大变更等；

- ④ 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⑤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⑥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涉及到的环境管理活动；
- ⑦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⑧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3 审核方案

5.3.1 基本要求

(1) 本机构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确定适宜的审核安排，以使审核组能够在现场针对认证范围的重要环境因素进行审核；

(2)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个阶段的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申请组织的规模，其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活动的范围与复杂程度、重要环境因素及其相关的环境影响、以及经过证实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3)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之间不应超过 15 个月。当获证组织环境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产生严重环境污染风险时，应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4) 当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本机构对包括中心职能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5.3.2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参照 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技术复杂程度、环境因素及其相关环境影响的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3.3 审核组

(1) 本机构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4 审核计划

(1) 本机构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2)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本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3.4.1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4 初次审核

审核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按照本规则要求，参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审核报告。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5.4.1 第一阶段审核

5.4.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标是通过了解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申请组织对第二阶段的准备状态，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5.4.1.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及其环境因素、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的环境因素及其影响的风险程度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及其环境因素的特点识别对环境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6) 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证明申请组织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7) 需要评审的其他文件和(或)需要提前获取的信息。

5.4.1.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环境因素及其影响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4.1.4 审核组应告知申请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

5.4.1.5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

5.4.2 第二阶段审核

5.4.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实施，并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典型产品/服务实现过程的环境因素及其影响进行审核。

5.4.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3) 为实现环境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4)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运作控制情况。

(5)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6)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7) 针对申请组织方针的管理职责

5.4.2.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3 审核报告

5.4.3.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5.4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4.2.2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环境目标和过程及环境管理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3.2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3.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4.5.3 条处理，或者按照 5.4.2.2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4.5 认证决定

5.4.5.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4.5.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4.5.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3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 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 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环境因素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

(3)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4.5.4 在满足 5.4.5.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4.5.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环境保护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4.5.6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

6.1 本机构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及其相关环境影响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环境污染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3.2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3.3 条和 5.4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5.4.1.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环境目标及环境管理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本机构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本机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本机构按 5.3.3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3.4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7.3 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3.2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本机构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5 本机构按照 5.4.5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7.7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8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

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认证证书

8.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模板，见[附件 1](#)。

8.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本机构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在机构网站提供颁发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认证证书暂停或撤销

本机构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1 暂停证书

9.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1.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组织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1.3 本机构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2 撤销证书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监管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环境污染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2.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 本机构在网站上公布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4 本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4.3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本机构参照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参考CNAS-CC105-2020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等要求，确立结合审核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结合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本机构依据中认协监[2010]120号关于发布实施《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受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

11.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申诉处理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包括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适用时）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3.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附录 A：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监督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附件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模板

 **广电计量**
GRG METROLOGY & TES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住所：XX 省 XX 市 XXX 路 XX 号

经营/生产/办公地址：XX 省 XX 市 XXX 路 XX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规定的要求：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

(在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下，获证组织须按标准的要求持续维护该体系，此证书方才有效。此证书信息可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本机构网站 www.grgtest.com 上查询。)

本次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首次发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



签发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